

证券代码：601878 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浙商资本、浙商投资共同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专精特新（金华）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为有力地支持浙江省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，更好地发挥投资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助力省内经济发展与战略部署，公司两家投资子公司浙商资本和浙商投资，拟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专精特新（金华）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金华基金”）。金华基金规模20亿元，浙商资本拟与浙商投资共同出资8亿元参与设立，其中由浙商投资出资7.8亿元，浙商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